

##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司調 001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本院調查意見虛心接受，深刻檢討。藉本案為例，利用會議及在職研習等機會，廣泛研究及討論妥適措施。</p> <p>二、司法院函請各法院，在刑事訴訟法修法完成前，審理重大刑事案件裁准被告交保後，宜於程序進行中隨時依個案情狀妥適審酌原定保釋條件是否適當，以防範被告逃匿。對於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協調地政機關對特定被告及其親屬所有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時以電子郵件通知。</p> <p>三、司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經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刻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相關草案內容如課以被告到庭聽判義務、法院於宣判時應審酌羈押必要性，及充實羈押替代處分等（詳草案第 116 條之 2、117 條、312 條、313 條），均與本案調查意見相符。</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116 條之 2：強化羈押替代處分措施，修正條文明定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法院得命被告：一、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二、未經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三、交付護照、旅行文件。四、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p> <p>2、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117 條：對於宣判一定刑度之被告，法院應進行羈押必要性之審查。</p> <p>3、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312、313 條：被告宣判期日應到庭，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法院仍宣告重罪之案件，得逕予拘提並限制住居。</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12.13 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